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原则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有意投资人)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应负责：
- 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及鼓励他们与本公司积极沟通；及
 - 建立股东通讯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鼓励股东积极与本公司建立密切关系；及
 - 促使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3 沟通渠道

3.1 公司通讯

- 3.1.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界定，「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考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登载。
- 3.1.3 公司通讯将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提供。

3.1.4 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应有权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印刷本或透过电子形式)。

3.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联交所网站适时登载公告(就内幕消息、企业行动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3.3 公司网站

3.3.1 任何登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本公司资料或文件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dzug.cn/> 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内。

3.3.2 其他关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策略、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的资料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3.4 股东大会

3.4.1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是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在股东大会上建议的决议案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应是合理需要的资料，以便股东能够就建议的决议案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3.4.3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或在他们未能出席大会时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表他们投票。

3.4.4 在合适或需要的情况下，董事会主席，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数师应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3.4.5 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出席任何批准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股东独立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回应问题。

3.5 股东查询

3.5.1 关于持股事项的查询

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股东可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作出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

3.5.2 向董事会上司公司查询关于企业管治或其他的事项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的查询。本公司会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注：股东的资料可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须被披露。

3.6 其他投资者通讯平台

3.6.1 投资者/分析员简布会、本地及国际巡回推广会、媒体访问、为投资者而设的推广活动，以及投资者及业界专题研讨会等将于有需要时举行。